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2月24日，麻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acheng.gov.cn>）登载了《我市吹响林纸一体化原料林基地建设号角》的文章，文中称“黄冈市人民政府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签订了建设浆纸原料林基地项目协议”。针对文中提到的签署项目协议事项，经核实，公司特澄清如下：

经黄冈市人民政府的主动邀请，为了便于本公司规划发展部对项目事宜进行考察及论证，2007年12月18日，在黄冈市人民政府的主动提议下，双方代表仅草签了一份不具有实际法律约束力的有关建设浆纸及原料林基地项目的备忘录（双方未盖章），并未签署任何正式的项目协议。

经核查，目前公司仅有规划发展部门相关人员在当地考查，并没有成立黄冈分公司。公司规划发展部门仅是拟提议成立相关的林业种植方面的项目公司，但该项目公司成立的具体方案尚未制定并提交讨论，项目投资总额尚未确定。公司规划发展部门拟待该项目论证成熟后，再确定是否提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鉴于该事项尚处于公司规划发展部门的初步考察、接触阶段，尚未在本公司进行正式的建设投资项目立项，目前也不具备提交其他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深入论证或进行可行性研究的条件，作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尚未成形，更未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论证。该事项目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有关信息进行及时披露，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